

西北民族学院

# 规章制度选编

XIBEI  
MINZU  
XUE  
YUAN

1992.5

党委办公室 院长办公室 编

# 西北民族学院 规章制度选编

(1981—1991)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编

1992.5

堅持社會主義辦學方向，  
從嚴治校，實現科學化、規  
範化管理。

李希

一九九一、十、

向管理制度系統化、管理方法科學  
化、管理手段現代化邁進！

馬麒麟

一九九二年十月

## 说 明

为了改进和加强各项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办事效率，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依章办事，逐步实现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我们收集了近十年来制订的有关行之有效的规定、条例、制度和办法等，经过认真总结和修订，编辑出这本《西北民院学院规章制度选编》，供各单位干部学习和使用。《选编》所收入的均系我院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切勿丢失。

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1992.5

# 目 录

## 党 政 管 理

|                                          |        |
|------------------------------------------|--------|
| 国家民委对《西北民族学院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   | ( 1 )  |
| 关于印发《西北民族学院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    | ( 4 )  |
| 西北民族学院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规划·····               | ( 5 )  |
| 西北民族学院党政例会制度(试行)·····                    | ( 17 ) |
| 西北民族学院行政工作程序暂行规定·····                    | ( 22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加强廉政建设的意见·····                   | ( 26 ) |
| 中国共产党西北民族学院系(部)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 ( 28 ) |
| 西北民族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 ( 35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计的若干规定·····          | ( 39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财产物资进行审计的若干规定·····            | ( 41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预算外资金进行审计的若干规定·····           | ( 45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基金进行审计的若干规定·····              | ( 47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办工厂厂长(经理)离任审计的若干规定·····       | ( 49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医院财务进行审计的若干规定·····            | ( 52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进行审计的若干规定·····          | ( 54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学校基本建设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的若干规定..... ( 58 )

西北民族学院有线电话管理暂行规定..... ( 60 )

西北民族学院自费电话管理办法..... ( 63 )

## 教 学 管 理

### 西北民族学院变动教学进程计划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期间脱离

教学岗位的暂行规定..... ( 66 )

西北民族学院课堂教学环节教学工作基本要求(试行)..... ( 68 )

西北民族学院教学事故范围及处理的暂行规定..... ( 72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一九八二年研究生(三年制)毕业论文答辩  
(暂行规定)..... ( 75 )

西北民族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暂行实施细则..... ( 82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成绩考核暂行规定..... ( 85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补考工作暂行规定..... ( 89 )

西北民族学院贯彻《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实施意见... ( 91 )

西北民族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工作规程..... ( 97 )

西北民族学院教师职务聘任工作试行办法..... ( 100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建立教师业务档案的暂行规定..... ( 105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教师外出进修的暂行规定..... ( 107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调入教师进行考核的决定..... ( 109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对青年教师加强业务培训的決定..... ( 111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意見..... ( 113 )

西北民族学院教材编、审、印刷管理办法..... ( 116 )

西北民族学院教研室工作暂行条例..... ( 119 )

|                             |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实验室使用电冰箱及电炉的决定..... | (122) |
|-----------------------------|-------|

## 科 研 管 理

|                            |       |
|----------------------------|-------|
| 西北民族学院科研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 (123) |
| 西北民族学院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 (125) |
| 西北民族学院中青年科研基金使用暂行办法.....   | (130) |
| 西北民族学院学报编辑、出版业务工作暂行规定..... | (132) |

## 学 生 管 理

|                             |       |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守则.....             | (140) |
| 西北民族学院专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 (141) |
| 西北民族学院“旦夏茸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 | (145)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考勤办法.....           | (147)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149)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暂行).....     | (155)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档案管理办法.....         | (162) |
| 西北民族学院接受进修生暂行办法.....        | (165) |
| 西北民族学院夜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    | (167)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宿舍守则.....           | (173) |
| 西北民族学院学生宿舍违纪处罚办法.....       | (175) |

## 人 事 管 理

|                                     |       |
|-------------------------------------|-------|
| 西北民族学院教职工考勤制度(试行).....              | (177) |
| 西北民族学院教职工调配工作暂行办法.....              | (182)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解决教职工子女就业,安置、调入问题的若干规定..... | (185)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办理教职工离、退休手续的具体规定.....       | (187) |

|                         |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教职工逝世后处理善后工作的规定 | ( 189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使用临时工的暂行规定      | ( 192 ) |
| 西北民族学院福利费管理使用办法 ( 试行 )  | ( 194 ) |
| 西北民族学院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规定        | ( 196 ) |

## 后 勤 管 理

|                                   |         |
|-----------------------------------|---------|
| 西北民族学院教职工住房分配管理暂行条例               | ( 198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制止抢占、转借、出租房屋的处理办法         | ( 208 ) |
| 西北民族学院水电管理办法                      | ( 210 ) |
| 西北民族学院园林管理暂行办法                    | ( 212 ) |
| 西北民族学院图书借阅规则                      | ( 214 ) |
| 西北民族学院财务借款及报销规定                   | ( 215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节日及院内各种大型会议会务费开支的<br>暂行规定 | ( 217 ) |
| 西北民族学院支票管理使用暂行决定                  | ( 219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收取教材费和住宿费的规定              | ( 220 ) |
| 西北民族学院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                  | ( 221 ) |
| 西北民族学院教职工外出疗养试行办法                 | ( 225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本院工作人员出差乘坐飞机、火车<br>软卧的规定  | ( 227 ) |
| 西北民族学院会计档案管理细则                    | ( 229 ) |
| 西北民族学院夜餐费开支规定                     | ( 230 ) |

## 治 安 保 卫

|          |         |
|----------|---------|
| 西北民族学院通告 | ( 231 ) |
|----------|---------|

|                              |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维护院内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规定····· | ( 233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取缔院内非法经商摊点的通告·····   | ( 235 ) |
| 西北民族学院关于禁止校园内违章饲养畜禽的通告·····  | ( 237 ) |
| 西北民族学院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 ( 238 ) |

## 党 政 部 门 职 责 范 围

###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民族学院委员会职能部门职责范围》

|                              |         |
|------------------------------|---------|
| 的通知·····                     | ( 240 ) |
| 党委办公室职责范围·····               | ( 241 ) |
| 党委组织部职责范围·····               | ( 242 ) |
| 党委宣传部职责范围·····               | ( 244 ) |
| 党委统战部职责范围·····               | ( 245 ) |
| 关于印发《西北民族学院行政机构职责范围》的通知····· | ( 247 ) |
| 院长办公室职责范围·····               | ( 248 ) |
| 教务处职责范围·····                 | ( 250 ) |
| 人事处职责范围·····                 | ( 252 ) |
| 科研处职责范围·····                 | ( 253 ) |
| 学生工作处职责范围·····               | ( 254 ) |
| 成人教育处职责范围·····               | ( 255 ) |
| 监察处职责范围·····                 | ( 256 ) |
| 审计处职责范围·····                 | ( 257 ) |
| 保卫处职责范围·····                 | ( 258 ) |
| 总务处职责范围·····                 | ( 260 ) |
| 财务处职责范围·····                 | ( 262 ) |
| 基建处职责范围·····                 | ( 263 ) |

# 国家民委对《西北民族学院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规划》的批复

民委教字〔1990〕7号

西北民族学院：

你院〔89〕民院办字第09号和第16号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综合你院土地、校舍情况、你院最大发展规模定为3500人。发展规模包括国家任务、委托培养、自费生三种招生形式的研究生、本专科生、中专生、干部培训生、预科生等全日制学生。不包括函授、夜大学和计划外“代培班”的学生。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国家教委关于今后相当一段时期内严格控制高校招生规模的精神、你院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不是扩大规模，而应优化结构、深化改革、改善条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因此近，二年内，你院应稳定现有规模。以后视情况略有发展，至1995年，在校生不超过2800人。这样，以利于把工作重点和领导的精力集中到加强学校内部管理建设上来。

同意你院在现有办学条件基础上、积极、稳步进行结构调整工作，以主动适应西北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民族地区经济文化落后，发展很不平衡的实际，同意你院扩大专科层次的教育。应

稳定本科生规模，加强预科教育。可适当发展研究生教育，但“八五”期间规模不超过50人。

同意你院保留原有专业，在做好民族地区人才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对老专业进行充实提高和适当改造。根据需求和可能，可逐步选择增设“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维汉翻译”、“食品卫生检验”、“财务会计”、“经济应用数学”等专业。条件具备时可增设“英语”、“俄语”专业，主要培养中学师资。应办好现有的“民族贸易”专业并拓宽口径，不必增设“国际贸易”专业，为了加强与兄弟院校的分工与协作，你院不必增设“法律”、“民族医学”、“民族社会学”等专业。专业设置应量力而行，切忌一轰而上。要突出重点、办出特色，注意提高效益。达到最大规模时，专业种数不要超过25个。

为了逐步改变少数民族地区从业人员文化、技术素质偏低的情况，你院应继续办好并适当发展函授、夜大学等业余学习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但要注意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行政机构的增设应从严控制，按审批权限另行报批。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严格核定人员编制，争取使院本部教职工与在校生的比例逐步达到1：3、2。

根据你院校园的地质、地理情况，应首先对现有校舍进行加固、维修和治山治水，以延长使用寿命。在此基础上，进行扩建。争取至1995年，在保证对原有危房翻建的基础上扩建二至三万平方米建筑，使校舍建筑总面积达11万平方米左右。做到在控制发展规模的情况下，明显改善教学、生活条件，以利于创造良好的环境和安定的秩序。

高校总体规划是学校发展的前景蓝图。制定一个准确、先进、科学和切实可行的总体规划对学校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认为你院当前抓好这项工作是很必要的，所进行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工作做

得比较扎实,规划的内容也很全面,编制总体规划的指导思想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改革设想大都积极可行。请你们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的精神和我委上述意见,对总体规划中“发展目标”和“改革设想”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总体发展规划报送我委备案,作为指导你院近几年教育事业发展的依据。以后可以此为基础根据国家制定“八五”规划的精神进一步修订,作为指导“八五”期间教育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贯彻执行。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 关于印发《西北民族学院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发展规划》的通知

民院发〔1991〕14号

院属各单位：

从一九八八年初开始，院党委、院行政组织专门班子，由各院领导带队，分赴西北各省（区）少数民族地区，经过较长时间的调查研究后，结合我院实际，拟定了总体规划初稿。此后，经全院教职工多次讨论修订，于一九八九年初制定出了《西北民族学院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发展规划》，并呈文上报国家民委。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国家民委以民委教字（1990）7号文件对我院“总体规划”作了批复。根据国家民委“批复”中关于要求我院对“发展目标”和“改革设想”等内容进行修改的精神，我们广泛征求了全院各单位和教职工意见，又对有关条文做了认真的修订，并提交一九九一年五月十四日院行政会议讨论通过。现将《西北民族学院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总体发展规划》连同国家民委“批复”文件一并印发你们，望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领会“批复”精神，掌握“规划”内容，使其作为我院带有“法规性”的文件和蓝图，在今后五年里有计划地全面贯彻实施。

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日

# 西北民族学院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五年

## 总体发展规划

### 一、指导思想

西北民族学院的主要任务是为西北五省（区）兼顾内蒙、西藏和四川部分地区培养少数民族的专门人才。制订学院的总体发展规划，必须从西北少数民族高等教育的发展战略出发，明确制订规划的指导思想。

1、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教育青年，把培养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我院的根本任务。

2、深化改革，全面贯彻“教育必须为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立足于西北民族地区社会和经济文化发展的现实，建立主动、自觉的适应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发展需要的有效机制和多种形式的办学体系，培养长短期、多规格的人才，兴办具有特色的民族高等院校，是制订我院总体规划的指导方针。

3、我国现在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则因历史、社会和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制约，经济文化都比较落后，地区之间、民族之间和民族内部发展也极不平衡。教育必须与社会发展相适应，要为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培养高中级专门人才和管

理干部,提高民族素质为目的,是制订我院总体规划的基本前提。

4、认识西北民族学院的现状,高举民族团结的旗帜,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实事求是,以本院已具备的办学规模为基础,挖掘潜力,改旧更新,充分发挥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效益,坚持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是制订我院总体规划的基本依据。

## 二、院 情 分 析

西北民族学院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直接关怀下,于一九五〇年建立,在全国民族院校中,创建最早,历史最长。学院初期的办学方针是为西北民族地区的政权建设服务,主要是培养少数民族干部。一九五七年后,培养专业干部的比重逐步加大,至“文化大革命”前,学院已有相当规模,在校教职工达600余人,学生2000余人。

“文化大革命”中,西北民族学院被强令撤销,遭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一九七三年,在周恩来总理的直接关怀下复办,在国家民委、教育部和甘肃省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学校恢复和发展较快,现设有十一个系、两个部、一个室共十四个教学单位。教职工近1000人(不含离退休人员),其中教授、副教授115人,讲师200人。在校学生2500人。已形成了拥有文、理、农、医、经济、艺术多种学科;研究生、本科生、大专生、中专生、预科生多层次;普通本科、成人教育(含夜大、函授)和干部培训多种形式的办学体系。全院占地350亩,建筑面积94000多平方米。这些,都为西北民族学院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但是,西北民族学院的发展,还远远不能适应西北民族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迫切需要,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1、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着统得太死,甚至单位职责不明,缺乏主动性,机构设置不尽合理,管理水平较低,办学效益不高的弊端。

2、系（部）与专业设置不尽合理，重点不突出，民族特色、地区特色不明显，还没能真正形成在学术上与国内外同类院校一争长短的强有力的“拳头”。同时，原有专业在专业方向、课程结构、教学内容等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与民族地区社会需求和经济发展脱节的现象。

3、基本的教师队伍已经形成，但素质较差。一些行政管理干部管理水平低，部分教师知识老化，有些教师因基础薄弱而不能挑重担，甚至某些专业教师未形成梯队，“断层”等现象比较严重。

4、投入不足，资金短缺，教学设备简陋、陈旧，基础设施严重不足，校园建设缺乏统一规划，尚未形成合理的布局，直接影响着事业的发展。

总之，西北民族学院的实力和地位，与其应承担的任务不太协调。为此，以改革的精神和实事求是的态度，制订并实施总体发展规划是办好学校的一项急迫而重要的任务。

### 三、发 展 目 标

到一九九五年，全院总的奋斗目标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立足于适应西北民族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与开放，在合理调整，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基础上适度发展，把我院办成具有鲜明特色的、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高等院校。为实现这个目标，现具体规划如下：

#### （一）发展规模

在教学、生活设施的投资能得到基本保证的前提下，适应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在校学生人数逐年有所增加。一九九〇年，在校生近2500人，教职工近1000人，“八五”期间，在教职工总编制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学生每年递增100人，到一九九五年，在校学生达到3000人，

其中本科生2000人，大专生、干训部、预科部共1000人。同时，计划招收研究生50人，外国留学生20人。

根据国家需要，办好成人教育，夜大、函授、在职岗位培训等，计划招生1000人。

## （二）专业设置

1、原有的大部分系（部）和专业，如少语系、汉语系、政治系、民贸系、历史系、医学系、牧医系、音舞系、美术系、外语系、干训部、预科部与原有专业，皆予保留，适当改造，拓宽专业口径，扩展专业方向，培养更适合民族地区社会需要的专门人才。

2、分、建系和新上专业如下：（1）将数理化系分为数学系和理化系，其原专业不变，新增数理统计和化学（汉藏双语）专业；（2）民贸系新增财务会计专业；（3）政治系新增法学专业（汉藏双语），为民族地区培养审判人员，并对民族地区在职人员进行岗位培训；（4）历史系新增文档和民族地理专业；（5）牧医系新增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6）汉语系新增维汉翻译专业；（7）外语系要在办好英语专业，加强公共外语教学的前提下，计划在一九九五年新上阿拉伯语专业。

3、加强重点专业建设。在未来几年中，确定重点专业的依据是：（1）师资力量强，学术水平高，教学、科研基础雄厚；（2）国家民委的统筹安排与地区的合理布局；（3）具有我院优势和特色。鉴此，对藏语言文学、蒙古语言文学、汉语言文学、民族贸易学、西北民族史和行政管理学等作为重点专业，进一步加强建设，办出民族特色与地区特点，在满足西北民族地区社会需要的同时，在学术上以能够“打出去”作为战略目标，正确引入竞争机制，广泛参加国内外的学术文化交流活动，提高本院的学术声誉和教学、科研水平。